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铁力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铁力平贝母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铁力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铁力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铁政办发[2005]34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黑龙江省铁力市双丰镇、铁力镇、桃山镇、朗乡镇、工农乡、年丰乡、王杨乡等7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茎选育。

选择个大、抗病、产量高、具备平贝母的典型种性，进行系圃繁殖。

（二）种植。

1. 播种时间：在每年的6至7月间。

2. 鳞茎栽种密度：

0.8cm以上的种茎的株行距5至6cm。0.8至0.5cm种茎的株行距1.5-2cm，0.5以下的小种茎可撒播，每平方米播种0.3至0.4kg。

（三）田间管理。

1. 除草：在出苗前进行除草，生长期进行人工拔草。

2. 浇灌：当土壤水份低于45%时，进行喷灌或沟灌。在生长期内浇1—2次水。

3. 摘除花蕾：在平贝母现蕾时，及时摘除花蕾。

4. 病虫害防治：根据平贝母发病的不同种类选择不同的防治方法，选择与防治时应选择低毒、低残留农药。

（五）采收。

采收期在6月15日至7月15日之间。

起收方法：选择晴天人工起收。起收的器械应保持清洁，无污染，定期进行消毒，起收过的鲜品不能及时进行初加工的，应将异物，变质腐烂，带有黑腐病的鳞茎剔除，暂放到阴凉通风的库中贮藏。

（六）初加工。

1. 原料冲洗：首先进行场地洗刷和器具清洗消毒，然后将采收的鳞茎放入器具内冲洗，冲洗干净后待烘干。用于冲洗的水质应符合生活用水（GB5749—85）标准。

2. 初加工方法：将冲洗干净的平贝母鳞茎，拣净根须，杂物，摊放在木（竹）制的晾晒盘内，在室外阳光下晾晒至表皮无水份为止，然后进入烘干室烘干，烘干室温度不能超过55℃。

3. 包装：干燥好的平贝母产品，经挑选分出规格等级，进行包装，外包装可选用纸箱，内包装为无毒的塑料袋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铁力平贝母色白或黄白色，鲜贝个体大、肥而厚，一般重可达50至70克，滋味微苦，质地坚实度好，无异味，粉末白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铁力平贝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铁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铁力平贝母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